



司法裁決摘要

Re A (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17 年第 2728 號 ; [2020] HKCFI 493

裁決 : 拒絕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6 月 25 至 26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3 月 19 日

背景

1. 本案是關於香港的第三者訴訟資助的助訟¹及包攬訴訟²法律，助訟及包攬訴訟是刑事也是侵權罪行。第三者訴訟資助涉及由非相關出資者一般以無追索權形式提供資金，資助受助者全部或部分訟費，並以受助者討回的部分財務得益作為回報。就香港而言，終審法院認同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的三類例外情況，其中一類情況是涉及受《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障的“公義渠道”³的基本權利，在該情況下，案中一方如非得到第三者資助將不能提出申索的案件。
2. 申請人聲稱已遍尋所有資助途徑(例如銀行貸款及法律援助)但均不成功，假如沒有第三者資助，他將無法進行他的婚姻訴訟。因此，他在本案中尋求法庭宣告由專業訴訟出資者就其婚姻訴訟及本案法律程序提供第三者資助的建議(建議資助安排)並不違反助訟和包攬訴訟法律，因為該安排屬“公義渠道”的例外情況(有關宣告)。
3. 律政司司長獲批予許可介入本案的法律程序。為免可能影響律政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獲賦予的檢控職能，其參與程度只限於就整體公共政策問題作出陳詞，而無需審視建議資助安排的具體細節。在此情況下，法庭委任法庭之友協助處理所有相關爭議點。

爭議點

4.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¹ 助訟所針對的行為是被告人肆意而好管閒事地干預他人的爭議，而他在這爭議中並無任何權益，也沒有任何理由或藉口向他人或向對方施以援助：*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84 段。

² 包攬訴訟為助訟的一種，當助訟人獲取部分受爭議財產作為回報時，即屬包攬訴訟：*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85 段。

³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95 至 97 段。



- (1) 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轄權作出不構成刑責的宣告。如有的話，在什麼情況下可作出該宣告(司法管轄權及公共政策爭議點)；以及
- (2) 建議資助安排是否屬“公義渠道”的例外情況(公義渠道爭議點)。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378&QS=%2B&TP=JU)

5. 本聆訊部分乃公開進行，以就法律原則作出陳詞；部分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討論建議資助安排的條款，律政司司長沒有參與其中。因此，法庭的判案書亦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可予發表(即判案書(1))，另一部分則不會發表(即判案書(2))。上述連結所載的判案書為判案書(1)。(第 41 段)
6. 關於司法管轄權及公共政策爭議點，法庭裁定民事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就不構成刑責作出不具約束力的宣告。然而，由於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獲賦予獨立檢控職能，該宣告不會使檢控當局受約束而提出或終止刑事檢控，而且該宣告只會在非常或真正“特殊情況”下才會作出。(第 113、117 至 119 段)
7. 判定是否屬“特殊情況”的準則包括案件是否取決於事實情況。就本案而言，法庭裁定有關宣告的主題事項並非一項純法律問題，而是取決於事實情況，涉及對申請人財務狀況的調查、申請人是否已遍尋所有可能的資助來源、建議資助安排的條款，以及法庭就各項對立的公共政策作出的權衡。法庭認為以上情況是判定不屬“特殊情況”的重要因素，理由是法庭不會知悉全部事實，因此對於應申請人要求在訴訟前作出有關宣告存有疑慮。(第 144 至 160 段)
8. 法庭駁回申請人陳詞所指，有關宣告與受託人的貝多(Beddoe)申請、無力償債案件及 / 或集體訴訟獲批准籌資的情況類似，並屬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的認可例外情況。(第 161、173、178、199 至 200 段)
9. 法庭進一步解釋，基於政策理由，即保障易受傷害訴訟人免受剝削、保障面對助訟行為的一方，以及避免過度興訟和不義訴訟以保障法院程序的公正性，助訟及包攬訴訟在香港及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均不合法。香港一方面應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件以了解國際演變，但也須在本地道德、法律、經濟及社會層面就各項對立的公共政策尋求自己的平衡。(第 60、247 至 249 段)



10. 關於公義渠道爭議點，申請人依賴“公義渠道”的例外情況，作為支持本案作出有關宣告的“特殊情況”的理據。法庭認同此爭議點涉及在兩項對立的公共政策中取得平衡：既要促進尋求公義渠道的權利，同時防止助訟及包攬訴訟可能引起的濫訟。雖然向法院提起訴訟的基本權利受《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但這並非絕對權利。再者，另一方面的公眾利益乃是要保障法院程序的公正性，避免因訴訟資助市場無牌經營及不受規管而難免造成的損害。(第 380、386、390 至 391、394 段)
11. 法官考慮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以及香港在第三者資助仲裁案件方面的經驗，認為由於香港尚未設有法定 / 規管框架，法院不具備足夠條件防止濫訟。有關放寬包攬訴訟及助訟法律的問題應交由立法機關處理，針對濫訟訂立全面的程序保障。(第 374 至 379、392 至 394、436 至 437 段)
12. 法庭裁定申請人的情況並不構成非常或真正“特殊情況”，理由是申請人並無提出令人信納的案情，證明他是礙於寒蟬效應，害怕被檢控或招致其他法律責任而不願接受建議資助安排；反而是為了使資助者安心才尋求有關宣告。在此情況下，法庭拒絕作出有關宣告，不能說成是不相稱地侵犯尋求公義渠道的權利。(第 431 至 435 段)
13. 至於程序方面，法庭指出，有關在審前批准第三者資助安排的申請不應單方面提出，而應加入律政司司長成為其中一方，或至少給予事先通知，使她可以妥為考慮是否介入或加入法律程序。(第 440 至 441 段)
14. 基於判案書(1)的理由及判案書(2)的分析，法庭拒絕作出有關宣告。(第 44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5 月 8 日